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要提示

1、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2】272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及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6、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为 6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立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手续。

10、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11、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者认购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全额缴纳认购的金额的款项。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6、各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示或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若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国债期货交割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行权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时间价值风险等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若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295，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296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发起资金的来源

基金发起资金来自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六、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锁定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得超过募集目标上限，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认购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第七部分 三、销售机构”。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适当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十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的其他投资人。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费用预计发生的各项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特定认购费率	普通认购费率
M<100 万	0.24%	0.80%
100 万≤M<300 万	0.18%	0.60%
300 万≤M<500 万	0.09%	0.30%
M≥500 万	300 元/笔	1,000 元/笔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1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5.50 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 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 元

认购份额=(9,920.63+35.50)/1.00=9,956.13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5.50 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所获得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9,956.13 份。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金额计算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10,000 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5.50 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5.50)/1.00=10,035.5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5.50 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所获得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10,035.50 份。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和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上海直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以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二、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投资者认购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全额缴纳认购的金额的款项。

第三部分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及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

(一)开户及认购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 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

4、加盖预留印鉴(私章)的《印鉴卡》一式 2 份；

5、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6、填妥并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普通投资者适用)、《风险提示函》、《投资者分类认定结果及告知书》、《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风险不匹配时适用)；

7、填妥并签署《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身份核查告知单 1 份；

9、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1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3、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80005683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828

4、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21620010010208404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网上直销

1、开户

拟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须事先成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签约用户。持有指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同时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的签约客户可以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站 www.swsmu.com、微信公众号“申万菱信基金”或“指数圈”)上直接开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投资者适当性风险类型测评。

2、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站 www.swsmu.com、微信公众号“申万菱信基金”或“指数圈”)提出本基金认购申请，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

(1)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3)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四)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发售。

2、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认购资金本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网点及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一)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 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若非三证合一，则需额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等；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 2 份；

5)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6)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8)银保监会/证监会理财产品成立报批文件复印件、信托合同(首/末页)复印件等(针对产品开户)；

9)填妥并签署《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适用)、《风险提示函》；

10)填妥并签署《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1)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12)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13)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 2 份；

6)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印鉴；

7)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签署《风险提示函》；

9)填妥并签署《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控制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10)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3、说明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上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投资者适当性风险类型测评。

(二)认购

1、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时适用)、《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时适用)。

2、缴款

(1)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认购。

(2)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2、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3、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80005683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828

4、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21620010010208404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投资者若因未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表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认购资金本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其他：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0 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90 日	0.50%
N≥90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 (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A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2	01510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753			
份额类别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A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4,822,624.61	59,980,537.02	494,803,161.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5,317.81	14,800.08	140,117.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4,822,624.61	59,980,537.02	494,803,161.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317.81	14,800.08	140,117.89
	合计	434,947,942.42	59,995,337.10	494,943,279.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4,692.14	1,702,982.56	1,827,674.7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87%	0.8385%	0.369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50 至 100 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份。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62	0018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55	1.1368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9,516,810.62	10,057,126.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000 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10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2 年 3 月 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2 年 3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